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23年2月27日至3月31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芬兰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至 18 日举行了第四十一届会议。2022 年 11 月 9 日举行的第 6 次会议对芬兰进行了审议。芬兰代表团由外交部长佩卡·哈维斯托任团长。工作组在 2022 年 11 月 16 日举行的第 16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芬兰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芬兰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选举卢森堡、墨西哥和索马里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芬兰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¹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²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³
4. 安哥拉、加拿大、德国、巴拿马、葡萄牙(代表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之友小组)、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芬兰。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网站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由外交部长率领的芬兰代表团对有机会以富有成效和前瞻性的方式讨论人权、法治和民主问题表示赞赏，并欢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对芬兰进行第四轮审议，第四轮审议周期正是芬兰担任人权理事会成员的任期。芬兰承认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存在坚持最高标准的特殊义务。
6. 普遍定期审议是确保各国履行和落实所有人权承诺的重要工具。芬兰在先前的审议中获得的都是积极的经验。芬兰在前三轮审议中收到的建议很有价值，有助于为所有生活在芬兰的人建设一个更美好和更公正的社会。
7. 在为本轮审议作筹备的过程中，芬兰与整个国内民间社会密切合作。芬兰政府很高兴芬兰议会、作为国家人权机构组成部分的人权代表团和国际人权咨询委员会的独立代表作为观察员加入了芬兰代表团。
8. 捍卫人权和性别平等以及不歧视是任一民主社会的根本基础。代表团强调了基于规则的国际体系、自身义务以及人权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相互依存性和约束性的重要性。人人有权不受歧视地充分享受所有人权。
9. 这些权利和原则始终是芬兰社会的基石，并且一直在与时俱进。

¹ [A/HRC/WG.6/41/FIN/1](#)。

² [A/HRC/WG.6/41/FIN/2](#)。

³ [A/HRC/WG.6/41/FIN/3](#)。

10. 近年来,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COVID-19 疫情)对世界各地人权的享有产生了严重而深远的影响。多个地区仍在面临疫情的挑战。

11. 欧洲和全球目前的局势凸显出, 必须保障所有人人权, 无论其个人背景如何。乌克兰过去一年经历的恐怖和暴力行径也更加彰显了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之间的关系和关联。

12. 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绝不能被容忍。要将犯罪者绳之以法, 还需要做更多的工作。芬兰将继续打击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等最严重国际罪行的有罪不罚现象。

13. 过去几年来, 人权与环境间的相互依存关系已变得十分明显。紧迫的环境问题和气候危机严重影响了全世界数百万人的人权。芬兰继续积极参与处理人权与环境、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之间的相互联系。

14. 在人权方面, 没有国家是完美的。独立的监测报告显示, 芬兰的总体人权状况非常好, 但芬兰也面临一些需要紧急关注的人权挑战。本届会议正在讨论许多相关问题。

15. 基本权利、人权以及法律保护构成了桑娜·马林总理政府方案的根本基础。根据该方案, 国家的外交、安全和发展政策都以人权为基础。政府在 2021 年底提交议会的人权报告中重申了这一点。

16. 增进妇女和女童的各项权利、在所有生活领域促进性别平等始终是芬兰的长期优先事项。政府特别重视维护最弱势群体的权利, 除其他外, 最弱势群体包括残疾人、土著人民和罗姆人等各少数群体。

17. 民间社会在监测人权落实状况和促进落实人权方面变得愈加重要。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 人权维护者的活动对基本权利和人权的发展产生了积极影响。芬兰特别重视支持世界各地的民间社会和人权维护者。外交部于 2022 年更新了关于人权维护者的国家指导原则。

18. 2021 年 6 月通过了第三个《国家基本权利和人权行动计划》(2020-2023 年)。在编制该行动计划期间, 政府与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等各利益攸关方广泛合作, 并特别考虑了各条约机构提出的建议。该行动计划的重点是在国家一级开展人权监测。基本权利和人权国家指标是该行动计划的一个关键部分, 已完成了指标的制定, 为基本权利和人权的短期和长期监测提供了新工具。

19. 在确保各国政府履行落实所有人固有权利的责任方面, 人权条约是重要的工具。政府已向议会提交了一份关于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提案。政府已提出了关于将强迫失踪行为定为犯罪的《刑法》修正案。自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 欧洲委员会的三项人权条约开始在国际上生效, 同时也开始对芬兰生效。

20. 芬兰收到了一些关于打击和预防对妇女的暴力侵害的问题。这是可以理解的, 因为暴力侵害妇女仍然是芬兰社会最顽固的人权问题之一。政府已采取了多项措施。2021 年, 共向 29 家庇护所拨款 2,500 万欧元, 这些庇护所向所有经历过家庭暴力或受到家庭暴力威胁的人开放。政府还任命了一名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显然, 芬兰在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包括家庭暴力以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方面需要加紧行动。

21. 芬兰还收到了若干关于萨米人权利的合理问题。芬兰一贯积极地促进土著人民的权利，包括他们参与关乎自身决策的权利。政府一直定期与萨米人议会就涉及萨米人权利的事项进行对话。芬兰全面致力于按照国际义务尊重和促进所有萨米人的语言和文化权利，但仍有改进余地。通过与萨米人充分合作设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迈出了重要一步。关于《萨米人议会法》的改革，虽然尚未取得最终结果，但仍在进行磋商。

22. 政府还坚定地致力于在线上和线下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这一决心反映在 2021 年 10 月通过的关于打击种族主义和促进各群体良好关系的政府行动计划中。例如，在行动计划中，政府承诺为警察提供关于禁止族裔定性的培训。警察部门的警员和文职人员都必须接受关于仇恨犯罪和族裔定性的培训。

23. 现行立法和《国家罗姆人政策》(2018-2022 年)为促进罗姆人享有平等地位奠定了基础。正在制定新的罗姆人政策(2023-2030 年)。

24. 关于难民和移民问题，芬兰始终努力遵守不推回原则，并为有需求者提供国际保护。2021 年的立法修正案加强了对寻求庇护者的法律保护。此外，近期对国家庇护程序作了评估。政府还向议会提交了一份关于简化家庭团聚程序的提案。

25. 此外，芬兰境内数万名乌克兰人因俄罗斯联邦对乌克兰发动的侵略战争需要国际保护，政府就此协调了特别措施，为他们提供支助。

26. 政府充分认识到需要继续在各个领域努力解决残疾人受歧视的问题，并在 2021 年公布了这方面的第二个国家行动计划(2020-2023 年)。芬兰迫切需要找到新的解决办法，以克服相关障碍，提高残疾人在劳动力市场的参与度。此外，目前正在进行残疾人服务方面的立法改革。

27. 政府始终牢记，需要确保老年人的权利在任何情况下都得到充分保护。2022 年，一名新的老年人问题监察员就职，负责在相关立法和决策过程中促进落实老年人的基本权利和人权，并评估落实情况。

28. 许多生活在芬兰的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性别奇异者和间性者等(LGBTQI+)人士在日常生活中面临歧视。政府坚定致力于保护性和性别少数群体的权利。2022 年 9 月，政府向议会提交了关于在法律上承认性别认同并尊重人民自决权的法案(称为《跨性别者法》)，在这方面迈出了重要一步。

29. 已向议会提交了新的动物福利法案。议会及其宪法委员会将进一步审议关于宗教屠宰的拟议新规定。芬兰将继续与国内宗教团体讨论这一问题。这些团体的关切得到了非常认真的对待。

30. 外交部负责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和条约机构所提建议的协调工作。此外，政府的基本权利和人权网络审查了芬兰收到的所有建议，并跟进这些建议的落实情况。

31. 人人享有人权。各国政府不应该也绝不能允许任何个人或群体掉队。为实现这一目标，包括芬兰在内的各国政府都必须为实现普遍人权加紧努力。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32. 在互动对话期间，90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的第二部分。

33. 乌拉圭欢迎在第三个《国家基本权利和人权行动计划》下取得的成就。
34. 乌兹别克斯坦强调了芬兰在气候变化背景下对保护人权的关注，并注意该国通过了新的《气候变化法》。
35.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扬芬兰对各条约机构所提建议的重视。
36. 越南赞扬芬兰设立了新的国家人权机构。
37. 赞比亚赞扬芬兰落实了已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以及在许多领域都取得了进展。
38. 阿尔及利亚赞赏地注意到芬兰进一步增强了体制框架，设立了老年人问题监察员、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由赫尔辛基大学法学院主持运作的法治中心。
39. 阿根廷欢迎芬兰通过第三个《国家基本权利和人权行动计划》。
40. 亚美尼亚欣见芬兰已经就审议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等一些重要国际文书作出了安排。
41. 澳大利亚欢迎芬兰采取行动，为解决家庭暴力问题制定了国家行动计划，并在最近为加强保护、防止性犯罪修订了《刑法》。
42. 孟加拉国赞扬芬兰为实现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总收入 0.7% 的目标而持续作出的努力。
43. 白俄罗斯对芬兰代表团表示欢迎，并提出了一些建议。
44. 巴西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歧视行为，特别是对萨米人的歧视行为频发的情况表示关切。
45. 保加利亚赞赏地注意到，第三个《国家基本权利和人权行动计划》进一步加强了前两项计划中确定的人权监测工作。
46. 柬埔寨欢迎芬兰在残疾人就业和保护人口贩运受害者等多个领域通过了多项立法、政策和行动计划并建立了体制机制。
47. 加拿大鼓励芬兰进一步采取措施，为家庭暴力和性别暴力受害者提供更多服务。
48. 智利祝贺芬兰制定了旨在加强人权监测的第三个《国家基本权利和人权行动计划》(2020-2023 年)。
49. 中国对芬兰萨米人权利受侵犯以及非洲人后裔、穆斯林、罗姆人、难民和移民等群体遭受歧视和仇恨犯罪的情况表示关切。
50. 哥伦比亚欢迎芬兰通过了第三个《国家基本权利和人权行动计划》。
51. 刚果赞赏地注意到芬兰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落实男女同工同酬原则方面取得的进展。
52. 哥斯达黎加欢迎芬兰根据先前收到的建议修正了《刑法》对强奸的定义。
53. 科特迪瓦赞赏地注意到芬兰任命了老年人问题监察员和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

54. 克罗地亚欢迎芬兰在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的努力，包括为此开展的宣传活动。
55. 古巴赞赏地注意到芬兰对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的承诺。
56. 塞浦路斯赞扬芬兰任命了老年人问题监察员和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
57. 丹麦欢迎芬兰在土著人民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但仍对芬兰没有就萨米人权利采取所有必要措施表示关切。
58. 埃及呼吁芬兰加强打击家庭暴力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努力，并落实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建议。
59. 爱沙尼亚特别欢迎芬兰颁布了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行动计划(2020-2023年)以及设立了国家性别暴力问题独立特别报告员。
60. 斯威士兰注意到芬兰通过了第三个《国家基本权利和人权行动计划》。
61. 法国欣见芬兰当局始终重视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是重视新闻自由等基本自由。
62. 加蓬欢迎芬兰在 2021 年通过了关于打击种族主义和促进各群体良好关系的国家行动计划。
63. 冈比亚欢迎芬兰为执行《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而制定的行动计划。
64. 格鲁吉亚赞扬芬兰通过了打击种族主义的计划和国家儿童战略、进行了社会福利和卫生保健系统的结构改革，并努力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65. 德国对边缘群体，特别是萨米人、宗教少数群体以及性和性别少数群体享有权利的状况表示关切。
66. 希腊赞扬芬兰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所作的承诺，以及为实现社会和经济可持续性方面的目标所作的努力。
67. 冰岛欢迎芬兰的国家报告，并提出了一些建议。
68. 印度赞扬芬兰颁布了人权方面的立法和计划，特别是《国家基本权利和人权行动计划》以及政府关于人权政策的报告。
69. 印度尼西亚感谢芬兰的国家报告，并提出了一些建议。
7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71. 伊拉克赞扬芬兰为将国家政策与国际承诺保持一致而进行的立法改革，特别是设立了老年人问题监察员办公室。
72. 爱尔兰称赞芬兰在 LGBTQI+人士问题上取得的进展，包括提出了修正涉及跨性别者立法的动议，并注意到芬兰已经修正了《刑法》对强奸的定义。
73. 以色列赞扬芬兰为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所采取的措施，包括开展了相关宣传活动以及宣布将改革性犯罪方面的立法。
74. 意大利欢迎芬兰为解决家庭暴力和暴力侵害妇女问题所作的努力，包括通过了关于执行《伊斯坦布尔公约》的行动计划。

75. 哈萨克斯坦赞扬芬兰为保护移民、难民和少数族裔权利所作的努力，特别是通过打击种族主义的行动计划和新的打击人口贩运行动计划所作的努力。
76. 黎巴嫩赞扬芬兰的《国家基本权利和人权行动计划》、政府关于人权政策的报告以及为编写国家报告与民间社会开展的包容性对话。
77. 利比亚欢迎芬兰积极参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
78. 列支敦士登感谢芬兰坚定地致力于保护人权，并感谢芬兰成为人权理事会中的一个可靠伙伴。
79. 立陶宛欢迎芬兰实施了关于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行动计划以及关于执行《伊斯坦布尔公约》的行动计划。
80. 卢森堡感谢芬兰对国家报告的介绍，并提出了一些建议。
81. 芬兰代表团发言回答了一些问题，特别是涉及《伊斯坦布尔公约》的问题。芬兰政府非常重视暴力侵害妇女的问题，已采取了多项积极措施来打击此类行为。
82. 芬兰最近完成了关于性犯罪的全面立法改革，而且自 2016 年以来，专门划拨给暴力受害者收容所的资金增加了一倍。但仍需做更多工作在全社会防止和减少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
83. 芬兰政府表示，将继续努力更新《萨米人议会法》。一个由萨米人议会代表和联合政府中多个党派的代表组成的委员会起草了一份法律修订案，其中包括意在加强萨米人自决权的拟议修改。在与萨米人议会的合作下，于 10 月 21 日设立了真相与和解委员会。该委员会的五名成员将保持独立公正，调查先前的事件，从中汲取经验教训，并为实现和解提出建议。
84. 代表团还指出，芬兰将研究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的可能性。司法部将在 2023 年初完成对该事项的评估。
85. 针对阿富汗局势，芬兰进一步将难民配额提高至 1,500 人，而且 2023 年难民法中将难民配额定为 1,050 人。
86. 芬兰重视最弱势难民，包括面临风险的家庭、妇女和儿童的重新安置，并通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受理需要紧急重新安置的情况。
87. 政府近期向议会提交了一份关于简化家庭团聚程序的提案，其中建议取消需证明家庭成员和儿童将享有充足资源的现有要求。
88. 受持续不断的战争影响，13,000 多名乌克兰儿童逃到了芬兰。
89. 芬兰正在全社会各个部门打击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歧视。芬兰并非不存在种族主义，但《宪法》为个人的尊严和人格提供了强有力的保护，目的是促进建立一个公正的社会。
90. 政府针对仇恨犯罪和仇恨言论，特别是反犹太主义和仇视伊斯兰教的行为和言论设立了数据收集机制，并加强了打击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的各利益攸关方的能力。
91. 民主和人权在主要教育课程中得到了有力体现。政府为民主和人权教育试点项目发放了教学补助金。并为确保残疾人得到更加平等和公平的待遇作了投入。

每个人都是有价值的，政府力图确保残疾人能更加了解自身权利，并支持他们在实践中有效行使这些权利。

92. 代表团还回应了各国在审议期间就兵役及替代方法、强迫失踪、动物福利、环境和气候变化以及萨米人、弱势群体和寻求庇护者的权利等问题提出的其他关切。

93. 马拉维赞扬于 2022 年 7 月生效的芬兰新的《气候变化法》。

94. 马来西亚赞扬芬兰为普遍定期审议筹备工作和第三个《国家基本权利和人权行动计划》编写工作开展的多利益攸关方磋商。

95. 马尔代夫赞扬芬兰为应对气候变化、环境退化和生物多样性丧失所作的努力，并欢迎芬兰通过新的《气候变化法》。

96. 马耳他欢迎芬兰代表团，并感谢代表团对国家报告的介绍。

97. 毛里求斯赞扬芬兰努力通过加强宣传活动以及开通热线服务来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98. 墨西哥注意到芬兰改革了堕胎方面的立法，并修正了性犯罪方面的立法。

99. 黑山欢迎芬兰在国内外保护和促进人权、民主和法治的长期政策。

100. 摩洛哥欢迎芬兰实施第三个《国家基本权利和人权行动计划》(2020-2023 年)。

101. 莫桑比克赞扬芬兰为落实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所提建议而采取的措施，特别是通过了关于打击种族主义和促进各群体良好关系的国家行动计划。

102. 纳米比亚感谢芬兰设立了新的人权机构，包括任命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

103. 尼泊尔赞扬芬兰制定了国家儿童战略，该战略的主要方针是以儿童权利为出发点。

104. 荷兰赞扬芬兰落实了先前接受的多项建议，包括为此通过了第三个《国家基本权利和人权行动计划》。

105. 尼日尔欢迎芬兰在促进和保护难民、移民和少数族裔人权方面的承诺，以及为此通过的关于打击种族主义和促进各群体良好关系的行动计划。

106. 尼日利亚肯定地提及了芬兰为解决种族问题和种族歧视问题而采取的举措，特别是通过了关于打击种族主义和促进各群体良好关系的行动计划。

107. 挪威注意到芬兰通过人权监测方案取得的重要进展，以及为调查萨米人遭受的不公正行为而设立的真相与和解委员会。

108. 巴基斯坦注意到芬兰为推进人权工作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109. 巴拿马赞赏芬兰对国家报告的介绍，并祝愿芬兰在第四轮普遍定期审议中取得成功。

110. 巴拉圭对移民和土著人民的状况以及关于无国籍状态的法律框架表示关切。

111. 秘鲁注意到，芬兰通过了第三个《国家基本权利和人权行动计划》。

112. 菲律宾关切地注意到关于针对少数群体的族裔定性、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的报告。
113. 波兰鼓励芬兰继续关注移民工人和季节性工人的状况，以维护他们的权利。
114. 葡萄牙注意到芬兰任命了老年人问题监察员和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
115. 摩尔多瓦共和国注意到芬兰保护人权的国家行动计划、打击歧视的框架和促进性别平等的努力。
116. 俄罗斯联邦就芬兰禁止向俄罗斯联邦公民发放旅游签证以及没收俄罗斯公民的不动产表示关切。
117. 萨摩亚注意到芬兰通过了第三个《国家基本权利和人权行动计划》以及《气候变化法》。
118. 沙特阿拉伯赞赏芬兰为保护人权，特别是为解决不平等问题所作的努力。
119. 塞拉利昂欢迎芬兰逐步取得的进展，包括制定了关于执行《伊斯坦布尔公约》的行动计划。
120. 斯洛文尼亚对 COVID-19 疫情期间家庭暴力案件不断增加以及受害者无法获得支助服务的情况表示关切。
121. 南苏丹感谢芬兰对国家报告的介绍，并赞赏芬兰为保护人权所作的努力。
122. 西班牙表示，希望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能够在妇女可能较少有机会报告暴力行为的地区开展活动。
123. 斯里兰卡赞扬芬兰为改善国内人权状况所作的努力，以及为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种族主义而采取的行动。
124. 巴勒斯坦国对芬兰政府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表示赞扬。
12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肯定芬兰的国家报告，并提出了一些建议。
126. 泰国赞赏芬兰在加强移民工人权利、打击贩运行为和促进实现工商企业与人权议程所作的努力。
127. 东帝汶赞扬芬兰在防止暴力、激进化和极端主义以及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取得的进展。
128. 多哥对芬兰加强老年人权利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工作表示赞扬。
129. 突尼斯感谢芬兰提交的报告，并提出了一些建议。
130. 土库曼斯坦欢迎芬兰通过采取包容性办法、制定政策和促进残疾人就业机会来保护人权。
131. 乌克兰肯定芬兰为打击一切形式的暴力，特别是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所采取的步骤，并肯定芬兰最近关于批准尚未加入的国际公约的提案。
13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肯定芬兰出色的人权记录，但指出在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残疾人及宗教少数群体所受歧视方面需要作出改进。

133.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欢迎芬兰自上一轮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并赞扬芬兰在社会福利和卫生保健方面的改革。

134. 美利坚合众国对芬兰代表团表示欢迎，并赞扬芬兰长期以来一直致力于在国内外促进人权。

135. 最后，芬兰代表团回答了在工作组本届会议后半部分提出的一些问题。

136. 芬兰代表团对会上进行的坦率和公开的讨论表示感谢，并感谢所有与会者。芬兰期待着以开放的态度与三国小组成员一起审查所有建议。

137. 政府的基本权利和人权网络将与各部委和最高法律监督机构的代表一起，审查收到的所有建议并跟进落实情况。芬兰将邀请民间社会成员参与关于建议的后续工作，并参与确定政府将优先考虑的建议。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38. 芬兰对下列建议的答复将纳入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通过的结果报告：

138.1 批准所有未批准的核心人权条约(萨摩亚)；

138.2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智利)(刚果)(科特迪瓦)(埃及)(利比亚)(菲律宾)；

138.3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孟加拉国)(哥伦比亚)(印度尼西亚)(马拉维)(尼日尔)；

138.4 加强保护移民工人的措施，包括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斯里兰卡)；考虑如何推进《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批准工作(阿尔及利亚)；考虑进一步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充分保护移民和难民的权利，包括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尼日利亚)；巩固保护移民的措施，以期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摩洛哥)；

138.5 批准 2007 年 2 月 6 日签署的《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法国)；

138.6 采取必要措施，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阿根廷)；继续加大努力，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意大利)；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马拉维)；

138.7 继续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等国际人权条约(斯洛文尼亚)；

138.8 批准劳工组织《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从而努力全面实行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措施(丹麦)；批准劳工组织《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德国)；

138.9 加大现有努力，以期批准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秘鲁)；

138.10 加倍努力，批准劳工组织《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南苏丹)；

- 138.11 批准劳工组织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第 169 号公约，加倍努力确保实现土著萨米人的所有人权，特别是享有健康环境和以自己的语言接受教育、社会照料和保健服务的权利(巴西)；
- 138.12 批准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巴拉圭)；
- 138.13 让萨米人参与劳工组织《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的批准进程(挪威)；
- 138.14 完成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的批准程序，并加强措施，就关乎萨米人的项目征得他们自由表示的知情同意(墨西哥)；
- 138.15 批准劳工组织《2019 年暴力和骚扰公约》(第 190 号)(纳米比亚)；
- 138.16 考虑加入《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亚美尼亚)；
- 138.17 审查对《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的保留，以期撤销这些保留(赞比亚)；
- 138.18 撤销对《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的保留，扩大庇护机构制度的适用范围，并将国际合作作为这些机构运行的支柱之一(巴拉圭)；
- 138.19 确保相关机构和部门之间的凝聚力和更密切的合作，加强对人权的保护(澳大利亚)；
- 138.20 考虑通过适当的甄选程序提名本国候选人参加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的竞选(保加利亚)；
- 138.21 跟进落实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与萨米人对话，并根据土著人民的自决权原则，更新《萨米人议会法》(挪威)；
- 138.22 按照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建议，就改革《萨米人议会法》开展充分合作，并在所有关于萨米人权利的立法中加强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原则的适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38.23 确保萨米人的自决权得到保护，包括为此对《萨米人议会法》进行可能的修正(澳大利亚)；
- 138.24 着手修订《萨米人议会法》，加强土著萨米人的自决权(加拿大)；
- 138.25 修订《萨米人议会法》，确保萨米人享有适当的政治权利(丹麦)；
- 138.26 审查《萨米人议会法》，以增进土著人民的权利，特别是促进萨米人民的自决权(爱尔兰)；
- 138.27 继续系统地评估立法提案对人权的影响(塞浦路斯)；
- 138.28 修订反歧视法和平等机会法，更好地为受害者提供跨部门保护(德国)；
- 138.29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审查《禁止歧视法》和其他相关反歧视法律，以提高法律和体制框架打击歧视的效力(越南)；

- 138.30 审查和修订《禁止歧视法》和其他相关反歧视法律，进一步提高法律和体制框架打击歧视的效力(东帝汶)；
- 138.31 改进打击歧视的法律框架和体制措施，增加歧视受害者获得有效补救的机会(斯里兰卡)；
- 138.32 在《刑法》中增加一项关于将强迫婚姻定为刑事犯罪的条款(冰岛)；
- 138.33 继续处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包括通过将强迫婚姻定为刑事犯罪的具体立法(爱尔兰)；
- 138.34 继续加强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罪行的国家法律(斯里兰卡)；
- 138.35 通过立法，责成各地区和市政当局制定有效的预防措施，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印度尼西亚)；
- 138.36 按照国际标准，将诽谤非刑罪化并将该罪行纳入民法(哈萨克斯坦)；
- 138.37 审查刑事立法，以充分确定和反映《伊斯坦布尔公约》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可加重处罚的情节(西班牙)；
- 138.38 确保《动物福利法》等政府立法不以违反国际人权法，包括《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的方式限制个人自由信奉宗教或信仰的能力(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38.39 审查和加强现行政策和举措，打击针对种族、宗教和族裔少数群体成员的社会歧视，包括在动物福利立法草案中规定面向宗教少数群体的豁免(美利坚合众国)；
- 138.40 继续推进工商企业与人权议程，例如在有关国家开展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活动，帮助制定国家行动计划并开展人权尽责管理(泰国)；
- 138.41 在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和 17 的框架内，建立一个负责落实、报告和跟进人权建议的常设国家机制，同时考虑为此目的开展合作的可能性(巴拉圭)；
- 138.42 进一步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包括加大对这些机构的资源分配(巴基斯坦)；
- 138.43 继续执行反歧视措施，增加重点执行领域(格鲁吉亚)；
- 138.44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线上和线下的仇恨言论，坚决公开谴责此类言论，并加强应对网络仇恨言论的努力(越南)；
- 138.45 继续在打击歧视、种族主义和仇恨言论方面的有益努力(阿尔及利亚)；
- 138.46 加强努力，打击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仇恨犯罪，特别是针对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上述行为(印度尼西亚)；
- 138.47 继续努力打击种族主义和仇恨言论，并在全社会弘扬宽容精神(孟加拉国)；

138.48 采取措施减少仇恨言论和仇恨罪行，加大力度打击基于种族、宗教、族裔和其他理由的歧视和暴力，并为此类罪行的受害者提供有效的法律保护(白俄罗斯)；

138.49 确保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打击种族主义，并为所有现有机构和政策充分提供资源；确保安全部队接受强制性人权培训，特别是关于打击歧视和仇恨言论的培训；确保司法当局对警察和安全部队犯下的仇恨犯罪进行及时和公正的调查与审判；确保为受害者制定可靠的保护方案(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38.50 确保在各级执法人员的培训方案中纳入强制性人权培训，包括反歧视培训，以及打击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的培训(保加利亚)；

138.51 进一步采取所有必要步骤，应对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包括为中央和地方当局及执法人员开展培训(摩尔多瓦共和国)；

138.52 确保执法、安全和司法机关在处理针对寻求庇护者、难民和移民，特别是针对穆斯林的仇恨犯罪方面具备必要的知识和技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38.53 采取适当行动，为教师开展人权培训，并藉此减少对有移民背景的学生的歧视(希腊)；

138.54 采取有效措施，打击线上和线下的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仇恨犯罪(中国)；

138.55 加紧采取措施，消除警察部队中的族裔定性做法，避免歧视性对待(哥斯达黎加)；

138.56 继续处理种族和族裔定性问题，包括处理执法人员中的这一问题(马来西亚)；

138.57 继续努力打击种族歧视和仇恨言论(科特迪瓦)；

138.58 继续加强打击种族主义和仇恨犯罪的法律，确保有效并及时地对仇恨犯罪进行调查和起诉(斯威士兰)；

138.59 加紧努力，打击针对种族和族裔群体的歧视、仇恨言论和煽动暴力的行为(加蓬)；

138.60 继续采取措施打击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格鲁吉亚)；

138.61 确保为有效开展打击种族主义的工作提供充足资金，并通过现有结构、机构和政策系统地开展这些工作(希腊)；

138.62 继续努力打击针对弱势群体和少数群体的不容忍行为、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黎巴嫩)；

138.63 通过一项关于打击针对弱势群体和少数群体的极端主义、不容忍和仇恨行为的国家计划(利比亚)；

138.64 继续努力在线上 and 线下打击基于种族、族裔、宗教或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等理由的歧视、仇恨言论和煽动歧视行为(列支敦士登)；

- 138.65 进一步努力打击歧视、仇恨言论和煽动歧视或暴力的行为，特别是基于种族、族裔、宗教或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此类言行(黑山)；
- 138.66 继续努力通过加强预防政策打击种族歧视(摩洛哥)；
- 138.67 加强打击种族歧视的努力(莫桑比克)；
- 138.68 采取有效措施，打击、防止和消除种族歧视和仇恨言论以及其他相关不容忍现象(纳米比亚)；
- 138.69 加紧努力，打击基于族裔、种族和宗教等理由的歧视、仇恨言论和暴力行为(尼泊尔)；
- 138.70 停止基于国籍的歧视，取消非法决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今后发生此类情况(俄罗斯联邦)；
- 138.71 继续努力改进防止歧视和不平等的法律和体制框架，以确保必要的法律保护，并应不断加以评估，以充分反映法律义务(沙特阿拉伯)；
- 138.72 确保对所有仇恨罪案件进行及时和彻底的调查(塞拉利昂)；
- 138.73 加大努力打击歧视、仇恨言论和煽动歧视或暴力的行为(巴勒斯坦国)；
- 138.74 全面审查政府打击种族主义的行动计划，确保有效应对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并打击所谓的“种族优越”思想和仇恨言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38.75 加紧努力，打击基于任何理由的歧视、仇恨言论和煽动歧视或暴力的行为(东帝汶)；
- 138.76 加紧努力，打击种族歧视、仇恨言论和煽动基于种族或宗教的歧视和暴力行为，鼓励举报仇恨犯罪，并确保彻底调查此类罪行以及起诉和惩处犯罪者(突尼斯)；
- 138.77 加大力度弘扬宽容和文化间理解，在全社会消除种族主义和歧视(土库曼斯坦)；
- 138.78 按照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收到的建议，停止对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的拘留，并确保替代兵役的民事役务是非惩罚性和非歧视性的，并始终受民事部门管辖(乌拉圭)；
- 138.79 采取措施，确保兵役替代办法在性质或期限上不具有惩罚性或歧视性(克罗地亚)；
- 138.80 确保兵役的替代办法不具有惩罚性或歧视性并保持其民事性质，确保这些办法处于军事管辖之外，并向所有人开放(卢森堡)；
- 138.81 确保兵役替代办法在性质或期限上不具有惩罚性和歧视性，并保持其民事性质；停止对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的任何起诉，并释放那些因此正在服刑的人(巴拿马)；
- 138.82 采取措施，提高公众对出于良心拒服兵役权利的认识，并增加以替代方法服役的机会(哥斯达黎加)；

- 138.83 考虑为人权维护者及其家属设立一个特别保护机制(斯威士兰);
- 138.84 确保国家反恐立法,特别是其中对恐怖行为的定义、所规定的授权和限制符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罪刑法定、法律确定性、可预测性和相称性的原则(卢森堡);
- 138.85 鼓励举报仇恨犯罪,确保仇恨犯罪得到彻底调查,犯罪者受到起诉,受害者得到有效补救(赞比亚);
- 138.86 继续努力确保彻底调查仇恨犯罪,将犯罪者绳之以法,并为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伊拉克);
- 138.87 向暴力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以及保护和支助,并继续努力为执法人员、检察官、法官和律师开展适当的培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38.88 确保妥善并及时地进行调查和提供诉诸司法的机会,包括加强针对人口贩运和性别暴力相关罪行的司法程序(美利坚合众国);
- 138.89 确保持续有效地评估一切形式的暴力犯罪(乌克兰);
- 138.90 加紧努力,将发生武装冲突地区的所有芬兰公民及其子女撤离回国(伊拉克);
- 138.91 加紧努力,以透明公正且遵守儿童最大利益原则的程序将目前在武装冲突地区的所有芬兰公民及其子女撤离回国,并在他们回国后充分提供康复服务和支助(巴拿马);
- 138.92 承担起对被拘留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北部的芬兰籍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及其家属的责任,按照国际法的规定将他们撤离回国,并停止将这一问题政治化(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38.93 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将亵渎宗教神圣性的行为非刑罪化,并保护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以及表达自由(卢森堡);
- 138.94 确保所有宗教团体的礼拜自由,包括宗教仪式自由(以色列);
- 138.95 加强对家庭这一社会的自然和基本单元的支持政策(埃及);
- 138.96 为打击剥削和贩运人口行为充分提供资源(加蓬);
- 138.97 进一步通过有效的立法,防止和打击人口贩运(摩尔多瓦共和国);
- 138.98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消除人口贩运行为(俄罗斯联邦);
- 138.99 继续努力向所有人提供平等的就业机会(印度);
- 138.100 改善同工同酬方面的状况(德国);
- 138.101 继续努力并采取措施,确保按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要求,建立更明确、更有效的社会保障制度(柬埔寨);
- 138.102 继续解决老年人负担得起的优质寄宿式照料服务短缺的问题(克罗地亚);
- 138.103 在立法中保障老年人的权利,并拨出充足资源,从质量和数量两方面监测老年人的寄宿式照料服务(南苏丹);

- 138.104 通过立法来保障老年人独立生活和获得负担得起的优质照料，包括寄宿式照料的权利(斯洛文尼亚)；
- 138.105 确保人人都能不受歧视地获得卫生服务(巴基斯坦)；
- 138.106 确保人人都能平等地获得适当的保健服务(突尼斯)；
- 138.107 考虑加强初级卫生保健服务，在全国范围内提高这一服务的可得性和可及性，确保所有群体都能平等获得(马耳他)；
- 138.108 根据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公平地提供便捷和负担得起的初级卫生保健服务，从而实现全民健康覆盖(毛里求斯)；
- 138.109 采取具体步骤，确保无证移民切实获得负担得起的适当卫生保健服务(阿根廷)；
- 138.110 采取措施，确保无证移民能切实获得负担得起的适当卫生保健服务(哥斯达黎加)；
- 138.111 完善面向青年人、移民、残疾人和其他失业公民的就业支助制度，采取措施为弱势群体提供额外的社会支助，并提高卫生保健服务的可获得性(白俄罗斯)；
- 138.112 加大力度保护人民的生命权和健康权，特别是保护老年人、残疾人和妇女的生命和健康(中国)；
- 138.113 提供更多负担得起的精神保健服务(马尔代夫)；
- 138.114 为儿童和青年人提供高质量的社会服务和精神卫生服务，为从事儿童和青年人工作的专业人员加强应对创伤和精神健康方面的培训(爱沙尼亚)；
- 138.115 在所有地区提供更多的精神卫生保健服务，并加强预防和早期干预服务，特别是面向儿童和青年人的服务(巴拿马)；
- 138.116 在全国各地创造平等获得精神卫生保健服务的机会，特别是为残疾人和儿童创造这种机会(塞拉利昂)；
- 138.117 审查《精神卫生法》，使其符合《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健康权框架，以消除精神卫生方面的污名化、暴力和胁迫，并提供更多的社区服务(葡萄牙)；
- 138.118 确保任何大流行病防治对策都将人权置于核心位置，不加区分地向所有人公平分配疫苗、药品、工具和治疗服务(柬埔寨)；
- 138.119 继续确保所有儿童平等获得全纳教育(印度)；
- 138.120 确保所有儿童，包括有移民背景的儿童平等获得全纳教育(越南)；
- 138.121 进一步采取措施，重点解决罗姆儿童等弱势或面临边缘化风险儿童的全纳教育问题(亚美尼亚)；
- 138.122 在正在进行的职业教育改革框架内，继续为残疾青年人增加接受专业培训的机会和就业机会(保加利亚)；

- 138.123 进一步采取措施，促进罗姆人社区平等享有受教育和就业机会(印度)；
- 138.124 加强措施，确保所有女童和男童，包括罗姆儿童和有移民背景的儿童都能平等接受教育(秘鲁)；
- 138.125 进一步支持民主发展和人权教育指导小组的工作，以推进人权教育(土库曼斯坦)；
- 138.126 全面实施新的《气候变化法》，并超额完成这一新法律确定的减排目标(萨摩亚)；
- 138.127 确保在与气候有关的立法进程中征求所有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塞浦路斯)；
- 138.128 继续将儿童权利和土著人民权利纳入芬兰国家气候变化应对工作的主流(萨摩亚)；
- 138.129 放弃使用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并且不利于人权的享有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白俄罗斯)；
- 138.130 采取有效措施，停止违反国际法和国际人权原则的单方面强制性非法措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38.131 采取具体政策措施，就企业在受冲突影响地区的责任，包括在外国占领情况下的责任制定法律，以防止一切侵权行为，并通报这些具体的政策措施(巴勒斯坦国)；
- 138.132 加大努力，增加妇女在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参与度，并增加担任最高级别职务的女性人数(东帝汶)；
- 138.133 继续执行各项措施，解决男女工资差距和职业性别隔离问题，这些问题对所有人而言都是特殊挑战；所采取的行动和有益的经验都将具有特别意义(哥伦比亚)；
- 138.134 消除劳动力市场中严重的性别隔离现象，继续缩小男女工资差距(俄罗斯联邦)；
- 138.135 促进性别平等，有效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中国)；
- 138.136 进一步采取行动，确保根据国际人权机构规定的义务，为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分配资源(希腊)；
- 138.137 在负责为逃离暴力侵害的妇女和女童提供支助的各个国家主管机构之间加强协调(哥斯达黎加)；
- 138.138 增加国内庇护所和强奸危机中心的数量，特别是在偏远的农村地区(克罗地亚)；
- 138.139 继续努力消除家庭暴力以及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切实保障赔偿资源，并缩短法律诉讼程序的时间(古巴)；
- 138.140 制定一项关于打击对妇女的暴力和歧视的国家计划，让妇女可以获得支助服务并为此提供财政支持，以及加强各个政府机构之间的合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38.141 继续努力防止并打击家庭暴力(意大利);
- 138.142 继续积极努力打击各种暴力行为,特别是家庭暴力,并为此扩大负责该事项的各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的接触与合作(立陶宛);
- 138.143 继续加强制止家庭暴力的措施,包括改进受害者的法律申诉程序(马来西亚);
- 138.144 继续努力防止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家庭暴力(尼泊尔);
- 138.145 就防止家庭暴力采取更多有效措施(俄罗斯联邦);
- 138.146 采取措施,加强国家人权机制的能力,特别是保护家庭暴力和性别暴力受害者的能力(乌兹别克斯坦);
- 138.147 确保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和遭受暴力的女性受害者能够充分获得多专业服务,这些服务应适应个人需求、易于获得并在各地区广泛分布(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38.148 继续努力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阿尔及利亚);
- 138.149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暴力侵害妇女案件得到举报、犯罪者受到审判和定罪、增加面向强奸受害者的庇护所和援助中心的数量,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并在限制令申请不成功的情况下免除法律费用(阿根廷);
- 138.150 协调关于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行动计划以及关于执行《伊斯坦布尔公约》的行动计划(澳大利亚);
- 138.151 确保有效执行《伊斯坦布尔公约》和实施相关行动计划(2022-2025年),以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为此类罪行的受害者提供支助(巴西);
- 138.152 继续有效实施关于执行《伊斯坦布尔公约》的国家计划(2022-2025年),为妇女和女童诉诸司法以及报告所受暴力侵害提供更多便利(法国);
- 138.153 考虑通过立法,责成各地区和市政当局制定有效的预防措施,减少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柬埔寨);
- 138.154 执行公共政策,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智利);
- 138.155 继续坚定地采取行动,消除性别暴力和暴力侵害妇女及女童行为,包括家庭暴力(塞浦路斯);
- 138.156 进一步采取措施应对妇女遭受暴力侵害的问题,鼓励报告暴力侵害妇女案件和家庭暴力案件以及更好地辨别此类案件(爱沙尼亚);
- 138.157 确保所有执法人员、检察官、法官和律师接受基本权利和人权方面的系统性强制培训,包括关于如何有效处理暴力侵害妇女案件的适当培训(爱沙尼亚);
- 138.158 增加用于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追究法律责任的资源,并提供创伤应对护理(德国);

- 138.159 确保按照《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应对性别暴力问题,并确保为此提供充足资源(冰岛);
- 138.160 继续努力加强关于打击家庭暴力和性别暴力的措施(印度);
- 138.161 进一步采取措施,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为此类暴力行为的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支助(以色列);
- 138.162 继续在应对暴力侵害妇女问题方面的有益努力(哈萨克斯坦);
- 138.163 加强努力,鼓励报告暴力侵害妇女案件并保障报案妇女的安全,确保暴力侵害妇女案件得到彻底调查,犯罪者受到起诉,并在罪名成立的情况下受到适当制裁(列支敦士登);
- 138.164 向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受害者,特别是生活在偏远农村地区的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以及保护和支助手段,包括在全国各地提供住所和庇护所(列支敦士登);
- 138.165 为有效应对性别暴力划拨充足资源,增加收容所和危机中心的数量,特别是在偏远的农村地区(马尔代夫);
- 138.166 确保对暴力侵害妇女罪行进行有效调查和起诉,不作无故的拖延(马耳他);
- 138.167 履行应对暴力侵害妇女问题方面的区域和国际义务,包括确保地方、区域和国家主管部门之间的妥善协调(荷兰);
- 138.168 继续努力打击家庭暴力,包括向性别暴力和“名誉”暴力的受害者提供支助,并加强防止残割女性生殖器和向受害者提供支助的能力(挪威);
- 138.169 继续采取行动,消除家庭暴力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打击种族歧视(巴基斯坦);
- 138.170 加强努力,防止和打击持续存在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并为受害者,特别是农村地区的受害者获得有效补救提供便利(菲律宾);
- 138.171 划拨充足资源,确保充分执行《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斯洛文尼亚);
- 138.172 就高昂的法律费用采取相关措施,确保性别暴力受害者能够诉诸司法,并为检察机关充分提供调查相关案件所需的资源(西班牙);
- 138.173 加强采取果断行动,消除家庭暴力和性别暴力(土库曼斯坦);
- 138.174 进一步加强旨在防止家庭暴力、性别暴力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现行政策和举措(乌克兰);
- 138.175 继续重点关注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特别是亲密伴侣间的暴力行为(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38.176 为家庭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受害者,包括为土著萨米人受害者增加获得安全住所和资源的机会(加拿大);

- 138.177 继续努力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包括为性暴力或性别暴力受害者照料网络提供更多资源(乌拉圭)；
- 138.178 采取改进措施，提高立法在保护妇女和儿童免遭暴力侵害方面的效力(白俄罗斯)；
- 138.179 确保在所有影响儿童的移民决定中，包括在家庭团聚程序中，将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虑，以人道和迅速的方式提供便利，让儿童与家人团聚(乌拉圭)；
- 138.180 改革移民法，努力保障儿童的最大利益，结束对未成年人的拘留，并为家庭团聚提供便利(墨西哥)；
- 138.181 停止拘留移民儿童并保护他们的权利(中国)；
- 138.182 确保儿童不因与移民相关的原因被拘留，并制定适合儿童年龄和具体情况的拘留替代办法(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38.183 禁止拘留移民儿童，为儿童及其家庭成员制定拘留的替代办法(赞比亚)；
- 138.184 考虑全面禁止对未成年人的拘留(菲律宾)；
- 138.185 禁止对违反移民法儿童的拘留，并提供拘留的替代办法(塞拉利昂)；
- 138.186 考虑就儿童接受替代性照料作出限制，并优先考虑由儿童的家人提供照料或让儿童回归自己的家庭(伊拉克)；
- 138.187 按照《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尊重父母抚养和教育子女的权利(尼日利亚)；
- 138.188 优先考虑让儿童留在家庭中接受照料中或让其回归自己的家庭，并确保家庭获得各种形式的照料支持(波兰)；
- 138.189 解决照料机构中普遍存在的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38.190 积极促进残疾人权利和残疾人对社会的参与，包括在劳动力市场的参与，并确保提供有效的法律保护，防止残疾人遭受歧视(古巴)；
- 138.191 保障文化表现形式的多样性，促进文化间对话和文化内部对话，支持残疾人等所有弱势群体的传统习俗和创作(塞浦路斯)；
- 138.192 为充分落实残疾人权利继续加强相关法律(斯威士兰)；
- 138.193 积极促进残疾人参与劳动力市场(加蓬)；
- 138.194 在法律和实践中确保残疾工人与其他人平等享有公正和良好工作条件的权利(冈比亚)；
- 138.195 认真考虑废除允许对智力残疾妇女进行绝育手术的立法(希腊)；
- 138.196 加强良好努力，提高妇女，特别是残疾妇女或少数族裔妇女在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参与度，增加担任各级职务的妇女人数(哈萨克斯坦)；

- 138.197 在所有领域，包括在提供政府服务方面禁止歧视残疾人，并进一步取得进展(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38.198 改善残疾人获得公共信息和使用公共交通的机会，确保提供有效的法律保护，让他们在劳动力市场上不受歧视和剥削(美利坚合众国)；
- 138.199 在所有关于萨米人权利的法律以及政治和官方决定中推行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原则(德国)；
- 138.200 加紧努力，确保萨米人和罗姆人的生活质量，特别是解决归还土地、就业能力、工资、污名化等方面的问题(智利)；
- 138.201 保护萨米文化，确保萨米人能够以萨米语获得社会服务(中国)；
- 138.202 继续采取行动防止排他行为(莫桑比克)；
- 138.203 继续努力保护少数群体的权利，包括充分获得商品和服务的权利(黎巴嫩)；
- 138.204 在性别认同法方面取得进展，承认包括儿童和青少年在内的人的自由发展，并保障他们得到有尊严的待遇(阿根廷)；
- 138.205 出台立法，允许未满 18 岁的人在法律上确认性别(加拿大)(冰岛)；
- 138.206 制定一项保护 LGBTQI+ 人士基本权利和人权的综合行动计划，并确保为执行该计划充分提供资源(冰岛)；
- 138.207 制定一项保护 LGBTI 人士权利的综合行动计划，并在关于性别认同的新法规中纳入涉及未成年人的情况(西班牙)；
- 138.208 制定一项保护 LGBTQI+ 人士权利，包括保护间性者身体完整性的综合行动计划(荷兰)；
- 138.209 采取措施，保障间性者的身体完整性和身体自主权，禁止在未经其自由表示知情同意的情况下进行不必要的医疗手术(墨西哥)；
- 138.210 尊重间性儿童的自决权，禁止不必要的手术(冰岛)；尊重间性儿童的自决权，并就此采取有效的法律和其他措施，禁止不必要的手术(以色列)；
- 138.211 完成改革，在尊重间性者自决权的基础上从法律层面承认间性者的性别身份，取消关于以绝育和治疗等方式变更法律身份的规定(墨西哥)；
- 138.212 改革立法，取消要求将不生育或绝育作为法律承认性别变更的条件(澳大利亚)；
- 138.213 实现对共同养育子女的父母和跨性别者父母身份的自动承认(冰岛)；
- 138.214 继续加大努力确保移民的权利(乌兹别克斯坦)；
- 138.215 加强努力，保护移民和弱势群体的权利(巴基斯坦)；
- 138.216 对无证移民的子女和孤身未成年人予以特别关注(刚果)；
- 138.217 按照国际标准，改进对移民，特别是移民儿童和青少年的保护机制(巴拉圭)；

138.218 采取行动，促进移民妇女和有移民背景的妇女不受歧视地获得就业机会(秘鲁)；

138.219 有效实施相关法律和战略，倡导不歧视移民，让移民更好地融入芬兰社会(菲律宾)；

138.220 继续努力确保易受剥削的移民工人和移民群体的权利得到充分保护(波兰)；

138.221 制定培训方案，加强执法和安全部门按照人权原则处理移民儿童问题的能力(沙特阿拉伯)；

138.222 进一步努力确保对移民工人，特别是移民女工和农林业季节性移民工人的法律保护的效力，包括为此发展就业法和申诉机制，并协助受害者获得适当补救(泰国)；

138.223 在 2021 年 9 月关于难民和移民家庭团聚权利的法律的基础上，采取紧急和具体的措施，消除这方面仍然存在的阻碍(多哥)；

138.224 为寻求庇护者提供必要的保护，确保他们能获得法律援助，为移民家庭的团聚程序提供便利，并为他们提供社会保障(埃及)；

138.225 消除妨碍难民和其他国际保护受益者家庭团聚的法律、实际和经济障碍(黑山)；

138.226 为难民和其他国际保护受益者的家庭团聚程序提供便利，并减少家庭团聚方面的法律、实际和经济障碍(突尼斯)；

138.227 修订《外国人法》，重新发放基于人道主义理由的居留许可，取消对难民家庭团聚的收入要求，并确保寻求庇护者能够切实获得负担得起的优质卫生服务(葡萄牙)；

138.228 保障寻求庇护者有权享有公平的庇护身份确定程序，并保障儿童和有未成年人的家庭不受移民拘留(西班牙)；

138.229 采取措施，改善向寻求庇护者提供的法律援助(莫桑比克)；

139.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Finland was headed by H.E. Mr. Pekka HAAVISTO, Minister for Foreign Affairs,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Ms. Kirsti KAUPPI,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Finland, Geneva;
- Ms. Johanna SUURPÄÄ, Director Gen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 Mr. Erik LUNDBERG,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Ministry for Foreign Affairs;
- Ms. Tarja KANGASKORTE, Director, Ministry for Foreign Affairs of Finland;
- Ms. Johanna LUKKARILA, Diplomatic Adviser to the Minister, Ministry for Foreign Affairs of Finland;
- Ms. Laila CLYNE, Diplomatic Adviser to the Minister, Ministry for Foreign Affairs of Finland;
- Ms. Janina HASENSEN, Legal Counsellor, Ministry for Foreign Affairs of Finland;
- Ms. Ann-Mari FRÖBERG, Counsellor, Ministry for Foreign Affairs of Finland;
- Ms. Suvi TUOMINEN, Counsellor, Ministry for Foreign Affairs of Finland;
- Ms. Mia SPOLANDER, Legal Officer, Ministry for Foreign Affairs of Finland;
- Ms. Johanna HOSSA, Legal Officer, Ministry for Foreign Affairs of Finland;
- Ms. Hanna RÖNTY, Senior Specialist, Ministry of Justice;
- Mr. Jouko HUHTAMÄKI, Ministerial Adviser,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 Ms. Emma PATOVUORI, Senior Specialist,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 Mr. Timo TUURIHALME, Senior Officer for Legal Affairs, Ministry of Defence;
- Ms. Anna MIKANDER, Councillor of Educ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Culture;
- Mr. Tuomas KAIVOLA, Senior Ministerial Adviser, Legislative Affairs, Ministry of Transport and Communications;
- Ms. Anna BRUUN, Ministerial Adviser,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and Employment;
- Ms. Jenna UUSITALO, Legal Adviser, 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s and Health;
- Ms. Karin CEDERLÖF, Specialist, Ministry of the Environment;
- Ms. Anu KONTTINEN,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Finland, Geneva;
- Ms. Marjatta HIEKKA, Legal Counsellor, Special Adviser (Human Rights), Permanent Mission of Finland, Geneva;
- Ms. Karoliina HEIKINHEIMO-PÉREZ, First Secretary (Human Rights), Permanent Mission of Finland, Geneva;
- Ms. Katja FOKIN, Legal Officer (Human Rights), Permanent Mission of Finland, Geneva;
- Ms. Karin BACKMAN, Adviser (Human Rights), Permanent Mission of Finland, Geneva;
- Ms. Sissi MIETTINEN, Intern, Permanent Mission of Finland, Geneva;
- Ms. Elisa VUORILEHTO, Intern, Permanent Mission of Finland, Geneva;
- Mr. Mikko KINNUNEN, Member of Parliament, Constitutional Law Committee;

- Mr. Yrjö MATTILA, Member of the Human Rights Delegation;
 - Mr. Krister KARTTUNEN, Member of the Advisory Board for Human Rights.
-